**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**

本授权书声明：注册于 （公司地址）的 公司 （法定代表人姓名）代表本公司授权 （被授权人姓名）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，负责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采购活动中提交的申报文件、确认申报相关信息、参与竞价、签订临检试剂成交确认价格及执行确认合同等工作，并以本企业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。

本公司认可，被授权人的签字与本公司的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被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（不少于一年）期间签字生效，特此声明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代理人（被授权人）签字（盖章）：

附：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